



# 《天津市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施行 优化空间布局提高人居环境气候舒适度

□ 本报记者 范瑞恒

为推进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加快法治保障步伐。近日,天津市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天津市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范了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责、气候资源探测管理、区划和规划编制、气候资源保护措施、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方式等内容。《条例》共六章42条,已于9月1日起施行。

“这是一部专门聚焦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的地方性法规,也是一部立足生态保护优先、助力美丽天津建设的‘小切口’法规。”天津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王泽庆表示,《条例》的出台对于天津应对气候变化、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政府领导 社会共同参与

对于什么是气候资源,《条例》明确气候资源指能为人类活动提供可利用的气候要素中的物质、能量的总和,包括太阳能、风能、云水、降水、热量、大气成分等资源。王泽庆介绍说,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是一项专业性、综合性较强的工作,涉及面广、内涵丰富,需要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全社会共同参与。

为此,《条例》规定,市和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的领导和组织协调,将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相关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的政策措施,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条例》明确,市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的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气候资源探测、调查、评估和气候可行性论证、气候资源区划编制等工作,向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保护、利用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的建议。区气象主管机构按照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发展改革、财政、规划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林业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工作。

同时,《条例》提出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气候资源保护工作,依法合理开发利用气候资源,保护生态环境。

为加强京津冀协同联动,《条例》规定天津市加强



与北京市、河北省在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领域的沟通协作,健全区域信息共享机制,优化气象探测设施布局,加强云水资源等方面的合作开发利用,推动京津冀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协同发展。

## 多措并举 加强资源保护

5月31日,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殷向杰带队到静海区团泊鸟类自然保护区,就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进行调研。殷向杰指出,要强化适应气候变化行动举措,加快推进美丽天津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今年的天津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提出,要扎实推进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健全生态文明建设保障体系,强化法治保障,加强科技支撑,打好法治、市场、科技、政策“组合拳”。

气候资源是人类生产和生活必不可少的自然资源,如何尽可能减少人类活动对气候以及自然生态的

不利影响,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条例》明确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应当遵循自然生态规律,坚持统筹规划、保护优先、合理利用、趋利避害的原则,预防和减轻人类活动对气候以及自然生态的不利影响。《条例》还深入践行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理念要求,从多个方面进行规范,其中明确,市和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森林、河流、湖泊、湿地、海洋等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采取城乡绿化、河湖整治、湿地保护、云水利用等措施,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气候资源。

《条例》规定,城市规划和建设应当综合考虑城市气候影响,科学优化空间布局,合理设置通风廊道,保障城市空间的大气流通,避免或者减轻大气污染物的滞留以及城市热岛效应、狭管效应、光污染等,提高城市人居环境气候舒适度。

同时规定,市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监测预报预警,深化气候观

测、气候变化、灾害性天气发生机理等基础研究,完善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提升极端天气气候事件预报预警能力。

对于一些与气候条件密切相关的规划和建设项目,要严格依法落实气候可行性论证制度。《条例》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编制需要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目录,并向社会公开。

## 因地制宜 科学合理利用

10月20日,2024天津马拉松鸣枪起跑,3万名跑友在奔跑中感受中西合璧的魅力津城。作为综合保障成员单位之一,天津市气象局制定了《2024天津马拉松气象服务方案》,为赛事提供全过程、精细化气象服务保障。

远在百公里以外的天津市蓟州区梨木台国家森林公园,一座50米“绿色高塔”正静静守护着这片森林——它就是天津首个森林生态气象观测塔。天津市气候中心高级工程师李根介绍说,观测塔集成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通过涡动相关观测技术,实现对不同梯度环境气象要素的实时采集、传输和分析,为该地区研究森林碳汇能力、助力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和绿色发展提供科学支撑。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科技的不断进步,人类社会对气候资源的依存度明显增强,特别是风能、太阳能、生态农业、生态旅游、康养等产业的加快发展,对保护和利用气候资源提出更高的要求。

但是,气候资源具有很强的敏感性和脆弱性,需要合理开发利用。为此,《条例》注重把握经济发展同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对气候资源的开发利用进行了规定。

《条例》规定,开发利用气候资源应当根据气候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气候资源区划,充分考虑气象灾害和极端天气气候事件的风险性以及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的可行性,因地制宜选择项目,科学确定开发类型和模式,促进气候资源科学、合理利用。

《条例》明确,天津市推动气候资源开发利用赋能新能源、航空航天、海洋经济、低空经济等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强化气象保障能力建设,推进气象科技创新,助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市和区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低空气象环境精细化评估,加强低空气象服务,支撑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建设。

除此之外,结合天津市气候资源的特点和开发利用实践,《条例》对风能、太阳能、雨水、云水以及农业、旅游业等领域气候资源的开发利用作出具体规定。规定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气候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核心技术攻关,开展面向区域的碳汇综合监测评估。

漫画/高岳

# 酒店内发现偷拍摄像头,经营者能否“不知者不怪”

## 你问我答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黄子腾 刘阳

一博主此前发布视频称,在几家民宿内发现了多个偷拍摄像头,并因此遭到民宿业主等人的围殴。在该事件中,偷拍装置并非民宿业自主自行安装,当地警方已对三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他们与民宿业主并不相识。

偷拍者侵害了住客的哪些合法权利?涉事酒店民宿能否以不知情为由“置身事外”?住客发现有针孔摄像头该怎么办?本期【你问我答】,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对相关问题进行解读。

问:偷拍行为侵犯了住店客人的哪些权利?  
答:偷拍行为产生的社会危害性巨大,主要侵犯住客的以下几种权利:

一是隐私权。民法典确立了自然人享有隐私权,明确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不得拍摄、窥视或者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及身体私密部位。

二是肖像权。民法典明确法律特别规定的情形以外,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使用或者公开他人肖像。

三是名誉权。如果偷拍者泄露、流传、公开偷拍内

容,或采取添加不当的标题、评论等方式,降低了被偷拍者的社会评价,还可能构成民法典规定的“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名誉权”。

四是个人信息权益。偷拍图片、视频内容很可能涉及个人信息,包括面部特征、身体特征、行为以及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这不仅违反民法典人格权编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规定,也违反了个人信息保护法中“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害自然人的个人信息权益”的规定。

问:发现针孔摄像头,酒店能否以不知情为由“置身事外”?

答:在偷拍行为中,即便酒店事先不知情,其对客房内存在窥私摄像头也并非完全没有责任。根据民法典规定,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

同时,安全保障义务应控制在合理限度范围内,目前已有部分酒店配备了摄像头检测设备,并将此列为质检标准,如若酒店已在能力限度内尽可能采取了防范、制止偷拍行为的措施,则不应过于苛责。

问:偷拍者可能面临何种处罚?

答:肖像权、隐私权、名誉权均属于人格权,根据民法典规定,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且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侵犯人格权行为不要求以营利为目的,只要实施了侵权行为,即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责任。除

此之外,被侵权人还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除民事侵权责任外,偷拍者还可能面临行政处罚。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对于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等行为,偷拍者将面临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偷拍行为若造成更严重的后果,构成犯罪的,偷拍者还应承担刑事责任。偷拍者很可能获取到被害人无意中泄露的住宿、消费、出行、房产、车辆、住址、户籍、通信记录等隐私信息,如果将这类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情节严重的,就会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

此外,偷拍行为还可能涉及传播淫秽物品罪和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和敲诈勒索罪等。

问:住客发现酒店有偷拍摄像头该怎么办?

答:住客应第一时间拨打110电话报警,不要触碰或移动摄像头,以免破坏证据,并且尽可能对现场进行拍照和录像,包括摄像头的位置、外观以及周围环境等。同时,住客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情况下,可联系酒店管理人员说明情况,并要求其立即采取封锁房间、保护现场等措施,避免损害进一步扩大。

此外,住客还可要求酒店给出合理的解释和解决方案,如退还房费、提供补偿、赔偿损失等。若酒店拒绝承担责任,住客还可以通过消费者协会、旅游监管

部门等渠道进行投诉和维权。如果偷拍造成了精神损害或其他损失,消费者可考虑通过法律途径起诉偷拍摄像头安装责任人、酒店或网络平台,要求其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并赔偿相应损失。

问:作为此类事件的高发场所,酒店该如何加强防范?

答:酒店可定期开展安全培训,让员工了解摄像头偷拍的常见形式、安装位置和识别方法,平时如何检查房间内的电器设备、家具、装饰品等可能隐藏摄像头的地方。

酒店还应建立严格的房间检查制度,在客人入住前和退房后对房间进行全面检查,检查人员可以使用专业的检测设备,如无线信号探测器等,对房间进行扫描,查找可能存在的摄像头,重点检查电视机、路由器、插座、烟雾报警器、空调出风口等处。同时,员工要对检查结果进行记录,如发现可疑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并通知相关部门进行进一步调查。

此外,酒店也可尝试与公安机关、旅游监管部门等单位合作,定期接受安全检查和指导,合力消除隐患。



更多内容请参见《法治日报》微信公众号

# 公司违法简易注销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 王轲

简易注销是指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注销登记的一种简化程序,旨在简化注销程序、公告方式和登记材料。公司法规定,公司在存续期间未产生债务,或者已清偿全部债务的,经全体股东承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通过简易程序注销公司登记,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于二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后,未有异议的,公司可以在二十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简易注销主要针对本身并不存在清算对象的市场主体,根据上述规定可知,简易注销存在两个适用前提:一是公司存续期

间未产生债务,包括未有债务以及债务已清偿,可通过“不存在强制执行的债务”“没有债权人提出异议”等事实证明;二是全体股东承诺,并签署“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简易注销制度以实现市场主体高效退出为目的,这种“诚信推定”的观念以后端惩治监管模式为核心。公司法要求全体股东对公司无债务情况做出承诺,规定股东对此承诺不实的,要对注销前未清偿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这是一般注销中的清算义务人也就是股东的清算责任更重的法律责任,以避免股东通过简易注销逃避债务、损害利害关系人的利益。

连带责任意味着本条规定突破了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出资为限”的原则,只要股东在简易注销时承诺不实,则每个股东都要承担清算责任,对注

销的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此处的清算责任不以实际缴纳注册资本为前提,无论认缴或实缴,无论是否存在实缴股本期限加速到期,只要在简易注销时,全体股东做出的承诺不实,清算小组的每一名成员,即每一名股东都要承担连带的清算责任。

因此,作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若要进行简易注销,须注意两点:第一,若公司仍有债务未结清,则不得进行简易注销,此时需要按照普通注销程序,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第二,简易注销不是逃避债务的途径,反而会让原先承担“以出资为限”的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许多债权人认为公司注销后会因公司主体消灭而丧失追诉的权利,实践中也确实有部分公司通过简易注销自行解散公司,企图用有限公司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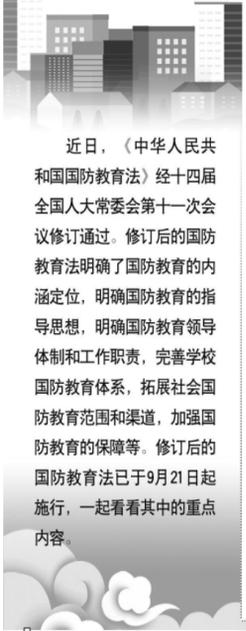
财产独立性和有限性来对抗债权人的追索。对此,笔者建议公司登记机关完善企业信息公开制度,确保债权人在公司简易注销前能够充分了解企业的财务状况,为及时提出债权追索提供信息支持,从而阻碍债务人企图利用简易注销逃避债务的情况。

实践中,还存在股东会决议及投资人承诺书中由股东签字由代办人员代签情况,并以相应的字迹鉴定报告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简易注销。待得以恢复公司主体资格,股东的清算责任由此消灭。为防止更多的公司股东以此恶意逃避债务和责任,建议相关部门加强对简易注销过程的监督,及时发现并制止违规操作。

(作者单位: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

## 政法笔谈

## 为全民国防教育提供坚强法律保障



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经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通过。修订后的国防教育法明确了国防教育的内涵定位,明确国防教育的指导思想,明确国防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完善学校国防教育体系,拓展社会国防教育范围和渠道,加强国防教育的保障等。修订后的国防教育法已于9月21日起施行,一起来看看其中的重点内容。

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防教育工作的领导,建立集中统一、分工负责、军地协同的国防教育领导体制。

## 学校国防教育

- 小学和初级中学应当将国防教育的内容纳入有关课程,将课堂教学与课外活动相结合,使小学生具备一定的国防意识、初中学生掌握初步的国防知识和国防技能
  - 高中阶段学校应当在有关课程中安排专门的国防教育内容,将课堂教学与军事训练相结合,使学生掌握基本的国防理论、知识和技能,具备基本的国防观念
  - 普通高等学校应当设置国防教育课程,加强国防教育相关学科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国防教育活动,使学生掌握必要的国防理论、知识和技能,具备较强的国防观念
- 学校国防教育应当与兵役宣传教育相结合,增强学生依法服兵役的意识,营造服役光荣的良好氛围

## 社会国防教育

- 国家机关应当根据各自的工作性质和特点,采取多种形式对工作人员进行国防教育
  - 负责培训国家工作人员的各类教育机构,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培训计划,设置适当的国防教育课程
  -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职工教育计划,结合政治教育、业务培训、文化体育等活动,对职工进行国防教育
  -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结合征兵工作、拥军优属以及重大节日、纪念日等活动,对居民、村民进行国防教育
-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利用重大节日、纪念日和重大主题活动等,广泛开展群众性国防教育活动;在全民国防教育日集中开展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国防教育活动

## 物质条件保障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国防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将国防教育经费纳入预算
  -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群团组织开展国防教育所需经费,在本单位预算经费内列支
  - 企业开展国防教育所需经费,在本单位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 学校组织学生军事训练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各级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国防教育基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并为其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保障

## 优化教员选拔

- 各级全民国防教育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国防教育教员的选拔、培训和管理,加强国防教育师资队伍队伍建设
- 国防教育教员应当从热爱国防教育事业、具有扎实的国防理论、知识和必要的军事技能的人员中选拔,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录、招聘退役军人
-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根据需要,按照有关规定为有组织的国防教育活动选派军事教员,提供必要的军事训练场地、设施、器材和其他便利条件